

江西服装学院学工处文件

学字[2018]101号

关于评选江西服装学院 2018 年大学生年度人物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集中展现江服学子的精神风貌，在全校范围内营造学习典型、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以实际行动学习和践行十九大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开展江西服装学院 2018 年大学生年度人物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承办单位：各学院

网络支持：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处网站(<http://xgc.jift.edu.cn/>)，江西服装学院学工处微信公众号

二、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三、评奖安排

设年度人物奖 4 名，提名奖 4 名，入围奖 6 名。颁发荣誉证书和物质奖励。

四、参选要求

- 江西服装学院在册的全日制学生（不含 2018 级）；
- 参选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良好，并在学生群体中具有较高威信及认可度；

3. 参选人在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方面表现突出（附件2）；

4. 参选人事迹应主要集中在2017-2018年度；

5. 鼓励已获得过各级各类表彰的优秀学生参加评选。

五、申报方式

1. 实行差额推荐。每个学院可推荐3-5名参选人，如果主要事迹由团队完成，则不限人数，如果主要事迹由跨学院同学共同完成，可以由不同学院联合推荐；主办单位享有与学院同等的推荐权。

2. 报名材料要求。（1）推荐表，包括150字个人事迹简介，要求简明扼要、事迹突出，第三人称，所列荣誉应为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2）参选人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材料，字数限3000字以内；（3）参选人两张以上电子照片，尺寸不小于1024×768，其中包括正面免冠照片一张，其他照片应能够反映参选人事迹和精神风貌；（4）经核查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学院学工办公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5）提交视频资料，视频资料作为参选人事迹上报材料的一部分，以MP4视频格式录制，并以光盘形式提交，时长以5-8分钟以内为宜。

3. 报名表和参选人事迹材料需经学院学工办审核，并附有学院党委（党总支）推荐意见，加盖党委（党总支）公章，于2018年11月20日前交至学生服务大厅（学生科）。参选人事迹及照片等电子版材料等资料，请于2018年11月23日前发送至马老师OA系统上。

4. 为鼓励学生充分贯彻诚实守信行为规范，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者将取消申请资格。

六、评选方式与宣传

1. 本次评选采用专家评审和公开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分初评、宣传、公开答辩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初评。报名截止后，各学院申报年度人物由学院自行组织初评。

第二阶段：宣传。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在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处网站、江西服装学院学工处”微信公众平台上刊登，展示候选

人风采。

第三阶段：公开答辩。答辩流程：由推荐人对参选学生进行推荐，播放参选学生个人视频，参选学生做自我陈述（就个人专业成绩、工作经历、综合素质、文化活动、科技创新、所获荣誉等方面结合 PPT 进行自述），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参选学生进行问辩并打分。

2. 奖励表彰。评委会拟于 2019 年初对大学生年度人物及提名奖获得者进行表彰。

七、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应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在本院范围内推荐最佳人选参加江西服装学院 2018 年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学校将根据推荐情况和评审结果直接向江西省教育厅推荐参评“2018 江西省大学生年度人”等。

2. 为扩大评选活动的影响，请各学院在学院网站首页设置评选活动消息、文字链接，链接指向学工处网站。

3. 相关信息请关注活动官方网站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处网站：<http://xgc.jift.edu.cn>，学工处微信公众平台。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791-85056120。

附件 1：江西服装学院 2018 年大学生年度人物参选人推荐表

附件 2：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事迹类别

学工处

2018 年 11 月 12 日